

# 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

南中医大中医党字〔2021〕36号

## 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关于实行党员发展积分制的通知

各党支部：

为加强学院党员培养教育，提高党员发展质量，切实优化党员队伍结构，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南京中医药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就学院实行党员发展积分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积分对象

各党支部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三环节分别进行积分考核，按照排名先后确定差额候选人名单参加团组织推优，各阶段积分互不累计。

### 二、积分内容

包括思想政治表现、专业学习情况、文体活动、创新创

业实践等方面的综合积分。

### 三、积分时间

分环节分别从学生递交入党申请书、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之日起分别开始积分。

### 四、积分管理

党员发展积分制工作由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各研究生、本科生党支部具体负责实施。各党支部成立由支委委员、辅导员、班主任等组成的积分考评登记小组，按照“一人一表”的要求，为每一名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等建立积分台账，并每学期召开一次积分评议会议，根据《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学生党员发展积分体系》（附件）为其评议打分，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交报给上级党委备案，开展后续团组织推优工作。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积分制管理，是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提高党员发展质量的有效抓手。各党支部要把开展积分制管理作为当前和今后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强化督查考核。**学院党委将定期召开会议，了解掌握各党支部落实党员发展积分制管理工作进展情况。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一旦发现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一律取消违规登记的积分，

并视情形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学生党员发展积分体系

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党委

2021年10月26日